

证券代码：839473

证券简称：海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金公司

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联邦德国汉堡地区中级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Sievekingplatz 1 20355 汉堡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基本信息

1、姓名或公司名称：ZBT International Trading GmbH

2、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Gao, Weimin 先生

3、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Klaus Lodigkeit 律师，
Lodigkeit 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被告基本信息

1、被告一基本信息

（1）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(2) 法定代表人：阳萌

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A Rhotert 律师，Gulde & Partner 律师事务所。

(4) 其他信息：无

2、被告二基本信息

(1)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Oceanwing International Co.,ltd

(2) 法定代表人：赵东平

(3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A Rhotert 律师，Gulde & Partner 律师事务所。

(4)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基本案情

公司法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送达的《民事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答辩通知书》等文件。公司收到的起诉状共 2 份，一份德文原件，一份中文翻译件，根据民事起诉状描述，原告 ZBT International Trading GmbH 诉被告一、被告二不合理地禁止原告在亚马逊上销售其产品（RAV Power 品牌充电器），并因此造成原告损失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

1、原告请求判决两被告承担共同债责，支付原告 575,028.73 欧元，加上基础利率之上 8% 的利息，利息从 2015 年 9 月 25 日起计算；

2、判决两被告支付 Lodigkeit 律师事务所的工作费用；

3、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应诉通知书》

（二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
（三）《答辩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海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